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常州安泰诺向银行申请授信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信丰金信诺安泰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全资子公司信丰金信诺安泰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信丰金信诺安泰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相关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利于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上述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解锁标准，同意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